

《效法火窯三勇士的「三個不」》
方順和

「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對王說：『尼布甲尼撒啊，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。即便如此，我們所事奉的神，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。王啊，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；即或不然，王啊，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！』

」（但 3:16-18）今早讀經讀到但以理三友這「三個不」，心中深受感動。這三位猶太年輕人，竟能在巴比倫作高官，管理巴比倫省的事務，自然受到其他巴比倫官員的嫉妒。他們向王投訴，指這三人不肯遵從王的命令，沒有向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俯伏下拜：「王啊，這些人不理你，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。」（但 3:12）尼布甲尼撒王聽後「冲冲大怒」，召了他們三人來，再給他們一次悔改機會，向他所造的像下拜，否則就立時扔他們在烈火的窯中。他還嚴嚴的警誡他們：「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的手呢？」面對這樣強權威逼、生死訣擇的關頭，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毫無懼色，凜然不屈的說出這「三個不」——「我們不必回答你」、「不事奉你的神」、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」。

什麼是真的信心？在無風無浪、安逸無慮的日子很難看得出來。惟獨試煉臨到，尤其是如烈火般的試煉臨到，我們才知道，我們的信心有多真，根基有多深。「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必能得着所預備、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。因此，你們是大有喜樂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，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，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，得着稱讚、榮耀、尊貴。」（彼前 1:5-7）經得過考驗的信心才是真的。

那麼，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如何在極大的試煉中，顯出他們的真信心？第一，他們告訴王：「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。」他們知道，當他們這樣回答，是意味著他們即將失去高薪厚職，甚至招至殺身之禍。親愛各位，面對事奉神和地上的利益有衝突，你會選擇什麼？但他們選擇揀選神。許多人以為，信耶穌是得真神庇佑，從此生活無憂、事事順利，只要我按時返主日敬拜，有金錢奉獻，這位神就必看顧我，使我逢兇化吉、衣食無憂。誰知頭頭碰黑，或百病叢生，就開始懷疑這位神是否真的？但我們看到這三人不是這樣，他們寧可失去一切，也不能失去這一位神；不惜得失惡人，也不能得罪這位真神。他們在試煉中仍堅持以神為主，這就是真信心。

「即便如此，我們所事奉的神，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。」真信心的第二個特點，就是相信神言出必行、樂意施恩——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」（來 11:6）信心不是一種妄想，也不是一種自信，信心是有對象的。因為神是信實的，祂從來沒有食言，這就是我們信心的根源。信心也是出於聖靈的，祂將神的應許轉化成我們內心的一種把握，正如保羅所說：「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，事情也要怎樣成就。」（徒廿七:25）究竟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確信，他們所事奉的神能將他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，是基於聖經什麼應許？經文沒有說，但有段應許，神曾透過先知以賽亞，給將來被擄的以色列民：「你不要害怕！因為我救贖了你。我曾提你的名召你，你是屬我的。你從水中經過，我必與你同在；你躡過江河，水必不漫過你；你從火中行過，必不被燒，火焰也不着在你身上。因為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是以色列的聖者，你的救主。」（賽 43:1-3）他們是否因這段話站穩，我們不知道，但畢竟他們靠主站住了。

「王啊，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；即或不然，王啊，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！」真信心的第三個特點就是順服。真信心不會勉強神一定要照我們的意思去做。

真信心相信神是我們的主宰，祂知道什麼安排、什麼時間，是對我們最好的。因祂是慈愛的，祂不會加害我們。祂又是全知、全能、全智的，萬事都在祂手中，互相效力，要作成祂所要作的。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所確信的，就是一位這樣的神，故他們能夠全然放心地將自己交託這一位神。「即便如此」表明他們不懼困境，全然的相信神；「即或不然」表明他們不懼結局，全然的順服神。信心和信服其實是金幣的兩面，真信心表現於真順服。

人生悠悠長，我們每天都要面對不同的抉擇。但我們的選擇其實反影我們的價值觀——究竟神是我們的主人，還是僕人？我們是要聽從祂，還是祂要聽從我們？這三勇士在火煉的試驗中喊出「三個不」，換來了神子的同在，即使在加了七倍的「熊熊烈火」之中，神仍與他們在烈火中同行共話，以致眾人都看見——「見火無力傷他們的身體，頭髮也沒有燒焦，衣裳也沒有變色，並沒有火燎的氣味。」(但 3:27)看哪，神用三個「沒有」去保守他們，回報他們向王的三個「不」。今天倘若你面對人生的抉擇，請你也想起這三位勇士的榜樣。